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进展暨

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陶诚先生及卢萍芳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2、卢萍芳女士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股份，将继续履行陶诚先生在此之前作出的全部承诺。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的表决权数量未发生变化，本事宜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4、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达磊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陶诚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0,874,880股股票分割过户给卢萍芳女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¹的2.72%，并拟将持有的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磊投资”）41.44%的股权（间接对应公司63,364,770股股票）分割过户给卢萍芳女士。同时，陶诚先生、卢萍芳女士和卢常君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陶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萍芳女士、卢常君先生、陶美英女士、陶红梅女士）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6月14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陶诚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10,874,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卢萍芳女士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进展暨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达磊投资的通知，达磊投资已于2024年7月3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陶诚先生已将其持有的达磊投资41.44%股权转让给卢萍芳女士，且陶诚先生已变更为达磊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达磊投资仍持有公司15,28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8.22%，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陶诚先生持有达磊投资的股权比例从95.00%减少为53.56%，卢萍芳女士持有达磊投资的股权比例从5%增加为46.44%。至此，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陶诚先生、卢萍芳女士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¹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217股。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均以此股本为基础进行计算。

			(%)		(%)
陶诚	直接持股	10,874,880	2.72	0	0
	通过达磊投资持股	145,249,110	36.31	81,884,340	20.47
	通过赛铭投资持股	16,882,638	4.22	16,882,638	4.22
	通过赛腾投资持股	6,686,416	1.67	6,686,416	1.67
	合计持股	179,693,044	44.92	105,453,394	26.36
卢萍芳	直接持股	0	0	10,874,880	2.72
	通过达磊投资持股	7,644,690	1.91	71,009,460	17.75
	合计持股	7,644,690	1.91	81,884,340	20.47
合计		187,337,734	46.83	187,337,734	46.83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1、本次陶诚先生所持达磊投资部分股权的转让事宜系陶诚先生与卢萍芳女士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离婚协议的约定进行财产分割所导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陶诚先生及卢萍芳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3、卢萍芳女士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股份，将继续履行陶诚先生在此之前作出的全部承诺。

4、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的表决权数量未发生变化，本事宜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5、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达磊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

6、截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事项的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